

# 沿江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邦达诚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BSTHT202427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4年4月7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名称	运维站点	运维周期	总价 (元/年/个)	备注
地表水水质自动站监测	录安洲东站	1年	99120	
	录安洲中心站	1年	99120	
	录安洲洲头站	1年	99120	
	录安洲西站	1年	99120	
	老德胜河闸站	1年	99120	
	剩银河闸站	1年	99120	
	茅庵站	1年	99120	
	南荫站	1年	99120	
	川心港站	1年	99120	
	大圩站	1年	99120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站监测	排江总管站	1年	96800	
合计：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捌仟圆整（小写：1088000.00元）				

## 2. 项目清单

(1) 地表水水质自动站监测项目详见下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监测项目
1	录安洲东站	流量、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
2	录安洲中心站	流量、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
3	录安洲洲头站	流量、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
4	录安洲西站	流量、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
5	老德胜河闸站	流量、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
6	剩银河闸站	流量、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
7	茅庵站	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
8	南荫站	流量、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
9	川心港站	流量、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
10	大圩站	流量、水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

(2)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站监测项目详见下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监测项目
1	排江总管站	流量、水质五参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备注：茅庵站暂不具备安装流量计条件故实际未安装；大圩站现阶段停运，在实际因客观因素导致的未开展运维期间，运维费用将以每站点每月的单价进行核减。

3.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壹佰零捌万捌仟圆整（小写：1088000 元）。合同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1-CZRB-C2024-001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展全部服务内容，进入全托管服务期，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运行六个月、经甲方确认前六个月服务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确认后六个月服务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期间不计利息）。

#### **第五条 乙方工作任务**

1. 在运行维护期间，乙方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本着为甲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甲方要求，使水质自动站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2.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仪表所需试剂、气体和标样，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提供并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对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5. 及时排除在线分析仪器出现的故障，乙方在 4 小时内响应。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应自故障发生的第 25 小时起通过更换经验收合格的备机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方式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更换的备机应联网至甲方指定的平台，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在采样后 24 小时内向甲

方报告检测结果，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对于一些关键维护，包括贵重消耗件的更换，需与甲方沟通确认，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运行维护期间，乙方负责水质自动站的水、电、通讯（电信光纤或无线）维护维修工作，承担水电通讯等费用；负责配套设施（包括空调、站房照明、深井水相关设施等）的维护维修更新及费用；负责水质自动站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液处置。保证站房内外和机柜内外的清洁，整齐。

7. 对水质自动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和性能测试工作，配合甲方进行水质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认真、及时做好运行维护记录，汇总各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每年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该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的成果之一，内容包括：每日运行数据监控统计表、现场维护记录、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每月运行情况、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仪器质控统计表等。

8. 运行维护期间，委托乙方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站房及其配套设施、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协助甲方做好水质自动站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在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乙方有责任保护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防、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上报相关情况。

乙方须全面承担水质自动站资产的保护工作，切实做好安全保卫、防盗、防火、防雷击以及防止其他人为或自然事故的发生。凡是由于保卫保管疏漏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资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必要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9. 乙方保证水质自动站数据传输的通讯正常，须预留无线传输模式；配合甲方完善数据的集成接入。

10. 乙方须确保运维人员的相对固定，专职服务于本项目的运维人员不得少于2人、车辆不得少于1辆，其中，每个运维人员的水质自动站维护经验均不得少于1年；甲方根据管理要求和运维服务成效，有权要求乙方适当增加车辆和人员。节假日期间，乙方必须安排值班人员，保证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11. 安全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

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相关数据资料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公开、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数据资料、成果之日止。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如乙方逾期开始服务或无故中断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要求期限内开始或恢复服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北路2号绿创大厦

委托代理人：



乙方：邦达诚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环保产业园环保一路二号

委托代理人：/ 王经



见证方：

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